

受理單位：

受理日期：

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簡易版)

保單號碼 1: / 受理號碼 1:

保單號碼 2: / 受理號碼 2:

保單號碼 3: / 受理號碼 3:

本人已詳細閱讀「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填寫須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請 貴公司同意下列申請：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勾選(v)欲變更項目並確認後，再於本申請書上簽章。)**【本申請書應於申請日期的五日(日曆日)內送達本公司辦理。】**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填寫本申請書)(同一要保人，僅限三張保單同時使用本申請書，並限申請相同之變更項目)

一、☐ 1. 收費地址 ☐ 2. 住所地址 郵遞區號 - 電話: -
市/縣 鄉/鎮/市/區 道/路/街 段 巷 弄/街 號 樓之
(超過三張保單者，請由要保人以電話向客戶服務中心 0800-022-258 申請收費地址變更)

二、行動電話: (同一要保人在本公司所有保單之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同意皆一併變更)

電子郵件信箱:

☐ 申請電子表單服務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利用上列電子郵件信箱進行保單相關之電子通知服務，本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未經同意不得洩漏保戶資料予第三人，並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項服務。詳細內容請詳背面注意事項。)

三、收費方式變更為 1. 自行繳費(劃撥/ATM 轉帳/便利商店繳費屬之)。

四、保單紅利/投資收益給付方式變更為 ☐ 1. 購買增額繳清 ☐ 2. 儲存生息 ☐ 3. 現金給付 ☐ 4. 抵繳保險費
☐ 5. 轉投入非結構型債券投資標的/配置同幣別停泊標的 ☐ 6. 累積單位數。(非傳統型壽險保單依各險種保單條款約定適用)
☐ 7. 配置於指定投資標的(若要指定投資標的，請另外填寫「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辦理)

五、聲明續期保險費未在寬限期滿前繳付，☐ 1. 同意 ☐ 2. 不同意 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所有主附約保險費。

六、補發保單。工本費每份保單新台幣壹佰元(若申請補發傳統型保單，工本費未繳付者，將於 台端下次繳費時一併收回)
上列保險單因遺失、損毀、流失、被竊盜而申請補發，倘日後發現原保險單，應予作廢，特此聲明。

七、要保人簽章樣式變更，變更前後簽章樣式請簽至要保人簽章處。

八、被保險人簽章樣式變更，變更前後簽章樣式請簽至被保險人簽章處。

九、繳法變更為 ☐ 1. 年繳 ☐ 2. 半年繳 ☐ 3. 季繳 ☐ 4. 月繳 (收費方式限自動轉帳或信用卡代墊)。
(非傳統型壽險保單請依規定一併調整第十項定期保費；若未調整定期保費者，本公司將依年目標保費/繳法之比例自動調整)。

十、非傳統型壽險之定期保險費變更為 元(請靠右填寫)。

• 本保單(非屬本公司之投資型保單、萬能壽險保單、意外險保單)此次變更應加收保費不足台幣計價保單新台幣3,000元(含)/美元計價保單美元100元(含)者，本公司將於台端下次繳費時一併收回。如台端不同意此項約定，請勾選 ☐ 不同意。

• 本保單(非屬本公司之投資型保單、萬能壽險保單、意外險保單)此次變更應加收保費大於本公司訂定之金額(詳請「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填寫須知」第(一)項第 6 點說明)，且前於本公司已有約定首期或續期保險費指定扣款帳戶者，本公司得於下次扣款時間，直接自該約定帳戶扣除本次應加收之契變保費。如台端不同意此項約定，請勾選 ☐ 不同意。

• 本公司受理繳法變更前，若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影響本公司對保險費的計收者，本公司得拒絕該次繳法變更，契變完成或理賠受理後亦然。經本公司拒絕繳法之變更後，要保人應依原繳法之保險費繳付。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上之各項說明及注意事項，並完全了解。茲依 貴公司規定辦理各項申請，並於申請書經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生效。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填妥及簽名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上述事宜，茲委託下述受託人代為送件辦理契變，日後若生法律爭議則由本人自行負責，與 貴公司無涉。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日間聯絡電話

※倘子女已滿7足歲需親自簽名，未滿7足歲無需簽名。※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應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證券/信用社/農漁會	分行/單位代號	分行/單位名稱	保經代簽署人章
業務員簽名/受託人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業務員電話/受託人電話	

◎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應親自簽名；未經書面授權同意而逕為簽署、變造或盜(冒)用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印章者，不論是否為便宜行事或為求處理方便，均將可能觸及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7 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及第 342 條「背信罪」，最高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前述不法態樣將可追究行為人之民事侵權責任，並追償因此造成之損害。

◎ 注意事項：本申請書經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生效，變更後之生效內容，請參閱該次異動後最新之保險單面頁、批註冊或批註信函記載。



PS100Y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 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 類:(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
3.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4. 社會狀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7)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
6. 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4) 貸款;(C086) 票據信用;(C088) 保險細節;(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7. 健康與其他類:(C111) 健康紀錄。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依照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為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要保人申請電子表單服務注意事項

1. 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利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進行所屬保單相關之電子表單通知服務,本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在未經要保人同意前不得洩漏前述資料予第三人,並應確保電子訊息之安全。
2. 要保人申請電子表單服務後,本公司部份文件表單將以電子通知取代書面傳送,並於本公司寄送時視為已送達。
3. 要保人更改電子郵件信箱時,以最近一次更新的電子郵件信箱為約定帳號,且更新帳號並不影響原先電子表單通知服務的設定,但要保人可以隨時向本公司申請停用本項服務。
4. 本公司所提供的各類電子表單,請詳本公司網頁 www.mli.com.tw 記載,若要保人已申請電子表單,調整後的電子表單,一併沿用,要保人無需另行申請。
5. 日後若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上述表單須採書面通知方式者,仍以書面寄送;因電子信箱帳號錯誤導致無法寄送者,要保人仍可申請再次以書面方式寄送。

備註欄:

一、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填寫須知

(一)、一般事項

1. 因本公司規定及各保險商品特性的不同,故本申請書所列之申請內容不完全適用各保單,申請內容若有不符,本公司將予以批註、不接受承辦或另行照會處理。
2. 本申請書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換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章。
3.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需經要保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委託他人辦理時,須檢附代辦人身分證。
4. 若此次變更退費台幣計價保單不足新台幣 2000 元者,除要保人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將此金額優先用於抵繳下次續期保費。外幣計價保單不論金額均優先用於抵繳下次續期保費。
5. 此次變更退費台幣計價保單達新台幣 2000 元以上未約定付款方式者,公司將以開立即期票之方式辦理。
6. 本次契約變更(復效)之保費,倘符合下述表列金額者,本公司將以本保單首期或續期保險費指定扣款帳戶扣款;若扣款失敗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要保人繳納費用。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新台幣	3,000	美元	100

7. 本公司自動轉帳扣款日,分別為每月 5 日、10 日、15 日、20 日、25 日及月底,契約變更/復效補收保費啟動扣款後,即納入最近一期扣款時間點執行扣款作業;本公司預計扣款日期,若逢例假日則順延一工作日,但其扣款機構若為「郵局」,則不受影響;若遇春節假期前後,實際扣款日期以本公司網站公告為主。
8. 本申請書經本公司同意後,將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份,變更後之契約內容,請參閱該次異動後最新之保險單面頁、批註冊或批註信函記載。

(二)、變更事項

1. 若保單收費方式已為集體彙繳件,當變更為其他收費方式時,將喪失原集體彙繳資格及優惠,請留意。
2. 收費地址係為本公司較易聯絡保戶或優先通知保戶或依約定方式收取保費之地址。
3. 本公司得利用電子資料(如行動電話、E-Mail)進行保單相關之電子通知服務,保戶可隨時終止本項電子通知服務。
4. 申請變更非傳統型保單繳法時,請依規定一併調整第十項定期保費,若未調整定期保費者,本公司將依年目標保費/繳法之比例自動調整。
5. 申請變更第壹項之(十)項者,不論繳別,須大於或等於下述表列金額,且年定期保險費須大於或等於年目標保險費,但不得逾當年度保險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新台幣	3,000	人民幣	600

(三)、為維護 貴保戶的權益與確保繳費安全,請詳細閱讀下列注意事項:

1. 本次契約變更後,如當時即需補收保險費,本公司將另行製發繳費通知書,請依繳費通知書內容繳付契約變更保險費。
2. 如以劃撥、匯款方式繳付契約變更保險費者,因本公司從未授權或指定任何個人帳戶作為收取保險費之用,故敬請直接匯入本公司帳戶,切勿匯入任何私人帳戶。
3. 如以開立支票方式繳付契約變更保險費者,支票收款人務必載明本公司全銜,切勿空白或填載任何個人為收款人。
4. 如未依本契約約定之繳費方式或前述繳費通知書內容繳付契約變更保險費,而交由他人(含本公司業務人員)代為繳交者,本公司將視為係台端授權該他人代為繳付契約變更保險費,倘生爭議,均與本公司無涉。
5. 一般約定帳號最高轉帳金額為 10 萬元,若您繳費金額大於 10 萬元,或可利用 ATM「繳費」功能轉帳,或請與您的銀行提高約定轉帳金額。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繳法變更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受理繳法變更前,若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影響本公司對保險費的計收者,本公司得以拒絕該次繳法變更,契變完成或理賠受理後亦然。經本公司拒絕繳法之變更後,要保人應依原繳法保險費繳付。

受理人員/日期章